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9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上述反馈意见披露后公司已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部分

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